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食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